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9.06.12 經商字第 109000486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

要 旨：網路平台販售產品有違反商品標示法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按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人，是以，行政罰係處罰行為人違反公法上義務之行為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商品標示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2 條規定：「販賣業者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本法規定標示之商品。」揆其立法理由，係為有效促進商品正確標示，爰明定販賣業者有不得販賣未依本法標示之商品之義務，並於本法第 16 條明定違反本法第 12 條公法上義務之處罰。是以，本法第 16 條所定「通知限期停止陳列、販賣」係指令業者不得再為違規之行為（販賣未依法標示之商品），而非要求不得販賣遭查獲之商品，如此方符合本法第 12 條及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，惟具體個案判斷，仍請本於職權審酌。